

訴願人 中華民國○○服務協會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稽機乙字第0九二六二九0四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所有 XX-XXXX 號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非屬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不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稽財丁字第0九一六0三九六八00號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第一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逾期未檢卷答辯致事實仍有不明為由，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六八七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重核後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機乙字第0九二六一0七八八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第二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訴願人雖非依據社會福利等法規設立，然訴願人若確係從事社會服務及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是否仍無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即不無疑義，蓋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謂「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僅侷限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各類福利法規及社會救助法規設立？抑或應探究團體任務有無從事與社會福利相關事項而定？容有爭議為由，以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府訴字第0九二一五三四三四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重核後，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稽機乙字第0九二六二九0四五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三次向本府提起

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市稽機乙字第〇九三八〇〇一三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會所有 XX—XXXX 號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本處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稽機乙字第〇九二六二九〇四五〇〇號函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查依貴會章程第五條內容，核與社會福利事項相關，准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免稅原因消滅止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退還溢繳稅款.....說明：.....四、本處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稽機乙字第〇九二六二九〇四五〇〇號函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